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0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王偉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玖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31,420元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9,9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1,430,000元，再於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47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共84月，自實際撥付日起，以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原告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

0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收
02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如有
03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
04 被告借款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被告於113年6月
05 間僅繳納至113年5月間應攤還之本息，應於當月攤還之本息
06 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
07 113年11月間本件訴訟繫屬中僅繳納部分本息，仍有附表所
08 示餘欠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9 係請求清償，並聲明如前述最後變更之聲明等語。

10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3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4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5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7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8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補
21 充約定條款、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
22 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
24 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均屬有據。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張韶恬

04 附表

05

編號	餘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年 利 率	
1	897,837元	113年6月11日 至清償日	2.8%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28%，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利率0.56%，按月計收，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2	312,115元	113年6月29日 至清償日	2.93%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293%，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利率0.586%，按月計收，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合計	1,209,952元			

06 附件

07

編號	餘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年 利 率	
1	914,336元	113年5月11日 至清償日	2.8%	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28%，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利率0.56%，按月計收，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2	317,084元	113年5月29日 至清償日	2.93%	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293%，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利

(續上頁)

01

				率0.586%，按月計收，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合計	1,231,420元			